

臺南市中西區光賢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信雄	40年7月4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新民國小、南新初中。	光賢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八年，文賢國中第四屆家長會長、明玄殿慈愛會會長25年、光賢社區關懷據點志工、中西區公所低收入戶審查委員、賴清德市長光賢里後援會幹部。	1.強化社區關懷據點功能，結合長照服務，照顧獨居老人。 2.市政通報即時通，讓光賢路平、燈亮、水溝通，創造一流的生活品質。 3.以低收入戶審查的經驗，落實貧困家庭的訪視。 4.治安是里民最關心的里政，需更有效率運用巡守隊志工團隊，遏止犯罪。 5.結合黃偉哲、邱莉莉服務團隊，增進里民福利。
2		洪金安	44年11月30日	男	臺南市	無	蚵寮國小	光賢里環保志工20年光賢里活動中心管理員8年光賢里管理委員會委員光賢里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光賢里巡守隊隊員光賢里第1屆鄰長光賢里關懷協會委員	1.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各項政令。 2.加強治安維護工作，爭取增設里內監視器。 3.落實長照服務工作，照顧弱勢族群。 4.爭取公私有地認養，土地活化利用，減少髒亂美化里社區環境。 5.里內「公12、公13」公園維護整理，提供里民更舒適之活動休憩場所。 6.配合各級民代專責服務，迅速有效率反應民需減少民困。 7.積極爭取解決武聖路239巷10弄、和緯路四段277巷里內部份區域排水不良問題。
3		張秀華	48年1月10日	女	臺南市	無	協進國小大成國中 國立台南高商	1.台南市春暉獅子會2003~2004會長 2.台南市彰化同鄉會總幹事 3.台南市光賢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4.台南市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秘書長 5.國際獅子會婦幼安全委員會主席	一、善用社會資源並結合民意代表爭取各項建設，讓鄉親共享福利。 二、聆聽鄉親建言凝聚共識，創造和諧溫馨家園。 三、落實里政定期舉辦戶外觀摩聯誼晚會，協助政府推行各項政策。 四、活化活動中心功能並延續志工隊，繼續為鄉里服務。 五、定期清理水渠，並保持排水系統暢通。減少病蚊蟲孳生。 六、關懷弱勢及老人福利、幼兒教育。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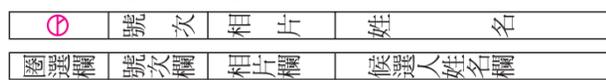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